

许昌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提前征集 2022 年度河南省 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市直及省直驻许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前做好 2022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的遴选准备工作，现就我市征集 2022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掌握申报条件

拟申报提名项目单位，应首先了解掌握申报类别、奖励等级条件（可登录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网下载或网上参阅《关于 2021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及下载专区所对应奖种提名书及填写要求）、奖励等级条件和要求（见附表 1）。

二、推荐提名项目范围

1. 项目在许昌境内实施并完成，且技术应用满 2 年以上的，均可申报。

2. 合作开发（包括技术转化、委托开发）类项目、技术引进（吸收消化）类项目，第一完成单位原则上应为许昌境内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。合作项目应得到合作方的同意。

3. 省直驻许高校、科研院所，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提名指标不足的情况下，可选择许昌市科技行政部门提名。科技进步奖、

技术发明奖，技术必须是在许昌境内得到应用，自然科学奖研究的内容应与许昌的产业相关。

4. 建有院士工作站的单位，可自选院士推荐；引进有河南省中原学者的单位，可以与其沟通，市科技局协调本市有资格的提名专家联合提名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推荐项目（整体或局部）必须完成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（正在准备登记的，必须于4月15日前完成）。

2. 推荐项目应当于2020年1月1日以前完成，整体技术已开始应用，且产生较大的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3. 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（准入）的项目（如：新药、医疗器械、动植物新品种、农药、化肥、兽药、食品、通信设备、压力容器、基因工程和技术产品、标准等），必须完成审批手续，且获得批准时间必须满2年以上（即2020年1月1日以前已获批）。

4. 重大工程项目（含基础建设工程、科学技术工程等）必须在工程全面验收后，经过2年以上的应用（即2020年1月1日以前验收），且至今仍在使用。

5. 推荐项目须符合《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等级条件》。

6. 项目如曾列入省部级及以上计划的，应当在项目整体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推荐，并能提供计划下达单位的验收结论（意见）或结题证明材料。

7. 提名省技术发明奖项目的核心技术，必须取得授权发明专利，且前三位完成人应当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，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。

8. 2021 年度经评审未获奖的项目，本年度不得以相同技术内容再次申报（中途申请撤回的项目除外）。

9. 主要完成人在国外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、取得的专利等不得作为提名项目的支撑材料。

10. 同一完成人 2022 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进行申报（与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合作单位要注意）。

11. 2021 年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，不能作为第一完成人进行推荐。

12. 国家公务员一般不得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

13. 不得推荐涉密项目。

四、有关情况说明

1. 2022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征集表（见附件 2）填写要真实，受理而未授权的知识产权不算。

2. 因指标有限，是否愿意变更提名等级一栏必须填写。

3. 经申报培训、实质性审查，项目入选后将通知申报单位进行准备。

4. 能否遴选为提名项目，还要根据各专业提名情况而定，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。

5. 与省高校、科研机构或其他地市开展合作的单位，要加强与其沟通协调，可以作为主要单位（主要完成人）随其申报。

6. 省直管县（禹州市、长葛市、鄢陵县、襄城县），统一参与本年度省奖提名项目的征集、辅导培训活动。

7. 征集截止日期：3 月 25 日下午 17:30。

8. 征集表填好后请发至 xckjcgk@163.com; 联系电话 2965020。

9. 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条件和要求如有变化，以省科技厅正式通知为准。

附件 1

河南省科学技术奖项目提名相基本条件和要求

一、自然科学奖

等级	重要科学发现支撑材料
一等奖	研究水平处于国际先进，发表论文中有 1 篇在 JCR 1 区（SCI 论文），且被 ESI 列入高被引论文（进入 ESI 本领域前 1%高被引论文排名）。
二等奖	研究水平处于国内领先，发表论文中有 1 篇在 JCR 1 区（SCI 论文），或有 2 篇在 JCR 2 区以上（SCI 论文）。
三等奖	发表论文中有 2 篇在 JCR 3 区以上（SCI 论文）

二、技术发明奖项目

等级	主要技术发明支撑材料	近三年主要完成单位经济效益
一等奖	发明专利 4 件，或软件著作权 8 项（且须 1 件以上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），或国审（认定）动植物新品种权 1 项并取得动植物新品种权保护。	2 亿元。附审计报告，或国家认证机构的测算分析报告，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。
二等奖	发明专利 2 件，或实用新型专利 4 件，或软件著作权 4 项，或省审（认定）植物新品种权 1 项并取得植物新品种权保护。	4000 万元。附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，如：应用证明，财务证明，测算分析报告，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。
三等奖	发明专利 1 件，或实用新型专利 2 件，或软件著作权 2 项。	1000 万元。附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。

三、科技进步奖项目（技术开发类）

等级	主要科技创新支撑材料	近三年主要完成单位经济效益
一等奖	发明专利 4 件，或行业以上标准 1 项，或软件著作权 8 项（且须 1 件以上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），或国家 II 类以上新药证书 1 项，或国审（认定）动植物新品种 1 项并取得动植物新品种权保护，或二类以上新兽药证书 1 项，或发表论文中有 2 篇在 JCR 2 区以上（SCI 论文）。	2 亿元。附审计报告，或国家认证机构的测算分析报告，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。
二等奖	发明专利 2 件，或实用新型专利 4 件，或行业标准 1 项，或软件著作权 4 项，或国家 III 类以上新药证书 1 项，或省审（认定）动植物新品种 1 项并取得动植物新品种权保护，或动植物行业以上标准 1 项，或三类以上新兽药证书 1 项，或获得行业准入资质 1 项，或发表论文中有 2 篇在 JCR 3 区（SCI 论文）以上，或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8 篇。	4000 万元。附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，如：应用证明，财务证明，测算分析报告，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。
三等奖	发明专利 1 件，或实用新型专利 2 件，或地方标准、规程 1 项，或软件著作权 2 项，或发表论文中有 2 篇在 JCR 4 区（SCI 论文）以上，或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3 篇。	1000 万元。附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。

四、科技进步奖项目（社会公益类）

等级	主要科技创新支撑材料	社会效益
一等奖	发明专利 4 件，或国家（行业）标准 1 项，或国家临床诊断与治疗标准 1 项，或发表论文中有 1 篇在 JCR1 区以上（SCI 论文）。前三项条件须附有围绕本专利、或行业标准、或诊断和治疗标准所发表的系列文章（JCR 3 区以上 SCI 论文 5 篇或核心期刊 8 篇，且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均为项目第一完成人）。	已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，且产生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，并附旁证材料。
二等奖	发明专利 2 件，或实用新型专利 4 件，或发表论文中有 2 篇在 JCR 2 区以上（SCI 论文），或发表中华系列（中华医学会主办）核心期刊文章 4 篇，或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8 篇。	已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，且产生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，并附旁证材料。
三等奖	发明专利 1 件，或实用新型专利 2 件，或发表论文中有 2 篇在 JCR 3 区（SCI 论文）以上，或发表中华系列核心期刊文章 2 篇，或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3 篇。	已在省辖市范围内推广应用，并附旁证材料。

五、科技进步奖项目（软科学类）

等级	主要创新点支撑材料	社会效益
二等奖	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、出版专著 5 篇（部）以上。	研究成果被省委、省政府的文件采纳、推广 2 年以上。
三等奖	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、出版专著 2 篇（部）以上。	研究成果被省直部门或以上单位的重要文件采纳、推广 2 年以上。

附件 2

2021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征集表

推荐单位名称				联系人	
合作单位名称				联系电话	
推荐项目名称					
奖励类别【注 5】		奖励等级		项目研发起止时间	
计划项目	编号【注 1】:			成果登记号【注 2】:	
	验收时间:				
直接经济效益	2021 年:	万元、2020 年	万元、2019 年	万元	
近三年应用单位创造的经济效益 (合计)					
该项目已授权知识产权数	发明专利: 件	实用新型: 件	软件: 件	标准: 项	
	新药证书: 项	论文专著: 篇	动植物新品种: 项		
项目获奖情况【注 6】			技术评价情况【注 3】:		
授权最早的一项知识产权时间【注 4】			是否愿意调整推荐奖励等级		

[注 1]: 指推荐项目或项目中包含有国家和省、市财政支持的项目;

[注 2]: 推荐项目整体或局部已完成国家科技成果在建登记, 或 4 月 15 日前可以完成登记。

[注 3]: 指有科技评价 (鉴定)、第三方检验检测, 计划类项目验收意见等。

[注 4]: 专利、新品种或论文等最早授权、审定或公开发表时间。

[注 5]: 奖励类别指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、自然科学奖;

[注 6]: 获奖情况包括: 市科技进步奖、省级及其以上政府部门和协会、学会科学技术奖。

